



2025-2028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
心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
购项目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RH-WTGK2025019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2025-2028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5019）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 次 招 标 标 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1	2025-2028 年度中国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	C2303 0000	项	1	否	否

最高限价 90 万元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本 次 招 标 标 的 预 算	90 万元
最高限价	90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 放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每 天（节 假 日 除 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5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不少于 5(含) 个工作日）。
----------------	---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5 年 5 月 7 日 17 时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4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核查	（一）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与总中心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 合 体 投 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联系人: 曾女士、王先生 电 话: 0510-66826663、 010-6840186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邮政编码: 100048
采 购 代 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317;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5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25-2028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法定代表人：贝劲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2225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委派造价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包括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实施和竣工等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调整有关文件至符合甲方要求、答复甲方关于造价咨询的问题等），并按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最终以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补充、修正或说明的文件一致。

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内容产生矛盾或不一致，以排序在先的为准，仍无法确定的，按时间顺序以最晚的合同文件为准。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或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开始实施，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暂定 3 年。合同期内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每个服务期结束前进行服务评估，如不符合合同中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最长签约周期为 3 年，包含初始有效期）。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人。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

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但乙方要求甲方书面答复的事宜和/或要求甲方转达、转送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乙方在核对或查问的过程中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工程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完成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

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国家行业、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3、地方定额计价规则、定额解释和要素市场价格；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调整有关文件至符合甲方要求、答复甲方关于造价咨询的问题等）、按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其他优惠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文件

乙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按照甲方需求的份数提供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水平须达到甲方要求的精确度（精确度=预计建设费用/实际建设造价-1），包括估算 15%以内、概算 10%以内、预算 5%以内、结算误差率不高于 2%，同时需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时，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数量与甲方最终审核相比不得超过+5%~-5%，并应确保成果文件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和备案（如需要）。

如前述精确度未达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不超过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处罚。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2、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须覆盖项目所可能涉及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和智能化等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数量至少为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占比在 以上。

项目经理应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作为日常联系人,本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 _____ ; 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并及时组织安排合适的专业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成果文件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审核签字确认。

服务团队须常驻无锡,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委托无锡以外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技术人员代为承担,不得以服务团队成员在外地为由拖延工作时限。

服务团队乙方成员更换须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服务团队有成员水平,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一经发现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付款中扣除。

服务期间发生被投诉行为,一经发现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付款中扣除。

3、现场踏勘

在服务期内,根据具体项目需要,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安排相关造价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劳务费等所有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报价已包括其全部履约成本、税费、利润等一切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其他额外费用。

4、业务能力

乙方须充分熟悉掌握无锡地区最新的建设工程定额计价规则、清单计价规范、地方定额解释文件、人材机信息价和市场价,具备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的基本能力,所出具的电子版成果文件为 EXCEL 版+广联达版。

5、工作时限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的时间原则上按照以下基本要求:

- (1) 复杂程度一般,施工分项较少,造价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建设项

目 7 个自然日内出具;

(2) 较复杂, 施工分项较多, 造价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建设项目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

(3) 复杂, 实施分项多, 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除单次委托业务收费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单次委托业务收费的 50%。

注: 结算审核过程中因施工方及甲方原因导致的结算审核延期, 则结算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相应顺延, 不涉及延迟扣款。

6、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暂定 3 年。合同期内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期, 每个服务期结束前进行服务评估, 如不符合合同中服务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最长签约周期为 3 年, 包含初始有效期)。

7、其他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为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成果文件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说明、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等), 直至本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对于任何重要事项, 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充分沟通, 针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解决问题。

(3) 乙方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本项目的编制、审核工作, 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详述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 并保证专业人员服务的连续性。

(4)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 应以协助甲方完成造价审核任务为出发点, 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不得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等为由拒不开展配合工作。因乙方消极怠工导致甲方造价审核任务无法按时完成,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出具得成果文件因甲方需求变化调整造价金额, 收费仅以最终成果文件金额计取一次。

(6) 因乙方错漏项需重新出具补充成果文件, 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并保留

追责的权力。

(7) 提交咨询成果形式和份数: 提供每个项目全套造价咨询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报告等(纸质版四套, 原始电子版一套, 其中一套纸质版需满足归档要求)。

7、双方确认, 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为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所需要的暗含的或附随的工作亦属于乙方的服务内容, 且乙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关于乙方保密义务的进一步约定:

1、乙方须对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由甲方拥有、与甲方相关或对甲方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和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保密,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单位、工程、财务、乙方就本工程编制的工作成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等)。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向第三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说明、澄清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必须事先通过甲方审核和确认。

3、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应立即改正, 并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书面答复的、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关于甲方权利的进一步约定: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没有坚持或强制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各种义务的行为, 并不能表明甲方放弃依据该等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其应尽义务的权利。

5、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咨询服务的实际需求, 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增加临时的工作人员, 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中, 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甲方有权审查及验收乙方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 并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 要求乙方给予解答、澄清及修改。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及咨询服务成果的任何批准、确认、同意或做出进一步指示, 均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删除标准条件本条内容。

第十四条 乙方应赔偿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的事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能够完全弥补甲方损失。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内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删除标准条件本条内容,修改为: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做调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删除标准条件本条内容,修改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的,则应提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如本合同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被提前终止,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服务报酬。如因为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二十二条 删除标准条件本条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上限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整),税率为:6%,税额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实际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委托且已经完成的项目,据实结算。

为统一计费模式,服务价格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为基础,按整体下浮 %计价,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参考费用政策调整,则服务价格的参考基础按最新费率执行,但下浮幅度保持不变。其中:

(1) 工程结算计费为结算审核费用模式。

(2) 单次委托服务费不满3000元的(整体下浮前),按 元计取。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约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期。每一期服务到期,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双方确认前一期服务验收结论为合格且未出现违约情形的,按照咨询成果按实计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

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和合格的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格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员劳务费、办公费、文件制作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到甲方处领取文件、图纸等费用、会议费、出差的交通与食宿费、通讯费、传真费、造价咨询文件制作费、邮递费、公司管理费、因自身工作需要聘请的专家费、配合甲方处理与任何第三方有关的争议解决费用等所需费用以及全部的成本、税金和利润，不因市场价格、人工、税率、汇率的上涨而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税号：12100000400882225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1221 室

电话：010-684016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银行账户：0142 0142 1000 0268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签订之后，与之相冲突的其它合同均废止。

2、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和乙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将自其向甲方提交该等文件时起归属于甲方所有；因本项目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将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在中止日或终止日前已经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取得本项目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

乙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文件（包括提供给甲方的各种文件、图纸和资料）没有且不会有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将不会因拥有或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包含在该等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数据或其它材料而被控侵权和索赔。

乙方应对因甲方拥有、使用或甲方授权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到的任何指控或其它索赔或救济程序和因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失、开支(包含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交通费等费用)向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竞标人名称： 地址：		
报价基础：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为报价基础，对费率整体让利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费整体让利（%）
1	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备注：1. 竞标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为基础，对费率的整体下浮动幅度进行报价（**结算收费采用结算审核费用模式**，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适用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2. 单次委托服务费不满 3000 元的（整体下浮前），按 3000 元作为报价基础，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

3. 服务费率保持不变，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参考费用政策调整，则服务价格的参考基础按最新费率执行，但下浮幅度保持不变。）

附件二：服务团队

附件三：服务方案

附件四：服务承诺（对于本次竞标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出的承诺）

附件五：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附件六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合同执行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无锡主站

2.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约之日起每 12 个月执行一次阶段性合同验收，如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前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书；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进入下一服务阶段。

3. 验收地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4.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方式为分期验收。

(1) 第一期验收：对第一期（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一年）服务进行验收。

(2) 第二期验收：对第二期（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二年）服务进行验收。

(3) 第三期验收：对第三期（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二年）服务进行验收。

5. 验收方法：采用资料审查的方式对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核实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6. 验收程序：本项目使用简易验收。

每一期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开展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在验收单上注明验收结论为合格（可省略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环节）。

7. 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照合同及《工程预结算审核申请表》要求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并提交规范、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 验收标准：乙方按要求开展并完成咨询工作，正式成果文件规范、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9. 其他事项：无

附件七：服务验收单

服务验收单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2025-2028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信息化工程和零星修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编号：_____）
验收小组成员	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分期验收
验收内容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及《工程预结算审核申请表》要求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并提交规范、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乙方按要求开展并完成咨询工作，正式成果文件规范、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验收不合格及违约情形详见合同约定。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验收结论为合格可省略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环节；否则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盖章确认。

附件八：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造价收费)	
申请付款金额 (元)	
本次付款条件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账号、开户行)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九：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警惕“四风”问题，弘扬廉政文化，甲方提议和乙方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公务往来环境，携手共建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双方承诺如下：

1. 甲乙双方在商业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监管机构的监管与审查；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乙方给予的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找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10.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安排有关联关系的工作人员参与双方单位的任何相关工作，严禁关联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

11.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

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对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当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十：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25-2028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信息化工程和零星修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服务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服务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发包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发包人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项下全部服务（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正版软件声明；
-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5）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6)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竞标人名称: 地址:		
报价基础: 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为报价基础,对费率整体让利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		
编号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费整体让利(%)
1	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注: 竞标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为基础,对费率的整体下浮动幅度进行报价(结算收费采用结算审核费用模式,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适用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
2. 单次委托服务费不满 3000 元的（整体下浮前），按 3000 元作为报价基础，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
3. 服务费率保持不变，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参考费用政策调整，则服务价格的参考基础按最新费率执行，但下浮幅度保持不变。

格式 5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
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
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与总中心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3	项目内容	包括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实施和竣工等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如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调整有关文件至符合甲方要求、答复甲方关于造价咨询的问题等), 并按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项目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无锡主站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包括总中心列入年度计划的修缮改造类项目和基建配套项目。
5	重要性分析	结合无锡主站历年来委托的送审项目具有规模小、单个金额不大、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特点, 为切实维护总中心利益, 有效提高预结算审核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确保审计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合理性, 需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新购

(二)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指标 4 项(代

表重要指标)， “△” 指标 1 项（代表一般指标项）， “#” 和 “△” 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内容及交付物质量要求	根据委托人需求，及时委派造价服务团队提供包括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实施和竣工等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及其他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调整有关文件至符合甲方要求、答复甲方关于造价咨询的问题等），并按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水平须达到甲方要求的精确度（精确度=预计建设费用/实际建设造价-1），包括估算15%以内、概算10%以内、预算5%以内、结算误差率不高于2%。	否
2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针对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中（1）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2）结算审核（3）其他造价咨询等出具咨询服务方案。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	#	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合	结合维修改造项目及数据中心项目特点，区别常规新建项目，制定造价咨询服务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理性建议	题的解决方案及合理性建议。	
4	#	造价质量控制及保障、进度管理保障措施	主要考察投标人保障造价质量、造价进度的相关管理措施。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措施。
5	#	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人合同中的服务要求做出服务承诺，需对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及配合、审核时效、档案管理、成果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承诺。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
6	△	投标文件的评价	制作规范性和表述清晰程度。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指标 4 项（代表重要指标），“△”指标 0 项（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报价要求	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为基础，对费	是 提供投标报价函

			率的整体下浮动幅度进行报价,其中,结算审核收费采用结算审核费用模式,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中心类、信息中心类造价咨询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备职称情况 3.项目负责人具备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4.从事造价年限证明。	是。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带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造价咨询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若为同一个项目分期实施,应作为一个业绩)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年限证明、2024年11月-2025年1月社保证明和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及业务成果资料(盖章)等能够体现打分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3	#	投标人业绩经验情况	1.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中心类、信息中心类造价咨询业绩。 2.近5年建安投资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零星修缮造价咨询业绩。	是。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需有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可以隐去明细)、内容页;如合同中不能证明项目规模,需提供其他业主证明文件。
4	#	团队人员专业构成	团队人员专业构成,专业配置合理,建筑、安装、电气等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各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要求等。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
5	#	团队人员	1、团队人员整体实力考察投	是。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

		整体实力	标单位团队人员数量及整体实力,拟派项目业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人数占项目组全部人数的百分比。 2、拟派其他协审人员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业绩。	的投入人员 2024年11月-2025年1月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复印件。所有业绩不重复得分,如审定单上审核人员若为多人签署,则仅能作为一人业绩;投标人业绩与项目团队人员业绩不得重复;如存在重复,人员业绩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业绩以相关人员在审核报告、审定单、结果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准。
--	--	------	---	--

B、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期,每一期服务到期,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双方确认前一期服务验收结论为合格且未出现违约情形的,按照咨询成果按实计费,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和合格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格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清算总中心无锡主站

采购人(需求部门) 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

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每 12 个月执行一次阶段性合同验收, 如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提前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书; 若双方无异议, 合同自动延续进入下一服务阶段。

(3)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料审查的方式对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核实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① 第一期验收: 对第一期 (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一年) 服务进行验收。

② 第二期验收: 对第二期 (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二年) 服务进行验收。

③ 第三期验收: 对第三期 (合同签约之日起第三年) 服务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

每一期服务完成后, 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开展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则由甲方在验收单上注明验收结论为合格 (可省略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环节)。

(5) 验收内容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及《工程预结算审核申请表》要求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并提交规范、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 验收标准

乙方按要求开展并完成咨询工作，正式成果文件规范、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4.1、4.2、4.3、4.4、4.5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1、2.1、3.1、3.2、3.3

序号	总分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评分：8 分 (3) 项目团队：30 分 (4) 技术评分：32 分
评审项目	项目	评分要求

1.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 价 (30 分)	一、基本费总额评标价的计算: 1、投标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由乙方对费率的整体向下浮动进行报价(结算收费采用结算审核费用模式,随整体下浮动幅度调整)。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价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4、评标价=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投标总价(含税)。 二、基本费总额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下浮比例最高者)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下浮比例最高者)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单项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2.1	商务 评分 (8)	#投标人 业绩 经验情 况 (8分)	1. 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中心、信息中心类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 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投资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零星修缮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需有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可以隐去明细)、内容页;如合同中不能证明项目规模,需提供其他业主证明文件。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若为同一个项目分期实施,应视为同一个业绩。
3.1	项目 团队 (30 分)	#项目负 责人资 历和业 绩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不具备得0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8年以上)得2分,不具备得0分。 3、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含)以上得2分,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含)至10年得1分,8年以下不得分。 4、近5年(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程主持建安投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中心类、信息中心类造价咨询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带有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造价咨询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若为同一个项目分期实施，应作为一个业绩，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不得重复。）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年限证明、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和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及业务成果资料（盖章）等能够体现打分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3.2		#团队人员专业构成(10分)	1、专业配置合理，建筑、电气、水暖、市政、园林景观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团队人员8（含）人以上且专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团队人员6（含）-8人且专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团队人员6人以下且专业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2、各专业至少配置一名造价人员（应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年限证明。
3.3		#团队人员整体实力(10分)	1、考察投标单位团队人员数量及整体实力，拟派项目业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人数占项目组全部人数的50%（含）以上，得4分；50%（不含）-30%（含）得2分；不足30%（不含）得0分。 2、拟派其他协审人员近5年的（2020年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6分； 注: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2024年11月-2025年1月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复印件。所有业绩不重复得分，如审定单上审核人员若为多人签署，则仅能作为一人业绩；投标人业绩与项目团队人员业绩不得重复；如存在重复，人员业绩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业绩以相关人员在审核报告、审定单、结果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准。同类业绩定义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定义相同。
4.1	技术评分 (32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2分)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针对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中（1）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核（2）结算审核（3）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提供咨询服务方案。 每一项内容评审满分4分，共计12分。完善且有针对性评4分；可行并有针对性评2分；一般无针对性评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2		#重难点及关键	结合维修改造项目及数据中心项目以及无锡地区预算编制的特点，

		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合理性建议等(5分)	区别常规新建项目, 制定造价咨询服务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合理性建议。完善且有针对性评(5分); 可行并有针对性评(3分); 一般无针对性评(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4.3		#造价质量控制及保障、进度管理保障措施(10分)	进度保障措施有力合理, 完善且有针对性评5分; 可行并有针对性评(3分); 一般无针对性评(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有力合理, 完善且有针对性评5分; 可行并有针对性评(3分); 一般无针对性评(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4.4		#服务承诺(3分)	根据采购人合同中的服务要求做出服务承诺, 需对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及配合、审核时效、档案管理、成果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承诺。由专家自主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全面且可行评3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评2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评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4.5		投标文件的评价(2分)	制作规范性和表述清晰程度。文档制作规范清晰2分, 文档制作规范不清晰或不规范0分。